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：凡修改章程、法定代表人变更、地址变更、名称变更等重大事项，提前十天写出报告，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同意。

第二条：创办事业、实体，事先写出报告，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，需办齐有关证照手续。

第三条：本会秘书处应当向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财务报告，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，经审议通过后，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。

第四条：本制度由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负责解释及修订。

第五条：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协会

2015年12月22日